

# 速执速结见成效 执行送款暖人心

“老赵，我们到你家附近了，你把位置再给我们说一下……”3月23日下午4时，经过多次电话联系，县法院执行局速执团队队长李延彬终于找到了申请执行人赵某的家，为行动不便的赵某送去执行标的款。赵某坐在轮椅上，激动地对执行法官说道：“谢谢你们，没想到这么快我就拿到了钱，为我的事你们真是费心了！”

赵某与其前妻张某某离婚纠纷一案，经县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赵某与张某某离婚，婚生子赵某某由赵某抚养，由张某某支付抚养费每月200元直至赵某某年满十八周岁时止”。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张某某未将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抚养费13200元向赵某支付，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县法院于2021年3月3日受理该案后分至执行局速执团队办理。李延彬接到案件当天，即对被执行人张某某的财产开展了线上调查和线下调查，在查明张某某仅在支付宝账户中有200余元，且其名下无公积金、车辆、房产等其他财产登记信息后，李延彬及时到

张某某住所地走访调查，了解到张某某在外打工，去向不详，同时了解到赵某行动不便。为及时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李延彬在张某某住所地村干部的协助下，与其家人取得了联系，经过讲解法律取得了张某某的电话号码。之后李延彬通过电话、微信方式数十次与张某某约谈，从亲情上、法律上对其讲法释义，告知其法院执行工作程序和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后果。经过不厌其烦的劝说，释法明理，张某某慑于法律的威严，在电话中表示会积极配合，及时履行义务，并要求给几天筹款时间。2021年3月23日上午，张某某的亲属将13200元标的款主动交至县法院。考虑到赵某行动不便，李延彬于当日下午将案件标的款送到赵某家中。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以来，县法院执行局本着查问题、改不足、树形象、转作风的工作思路，压缩办案时间，规范执行行为，努力通过及时有效的执行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到为群众办实事上，收到良好效果。  
(解晓宇)

## 县法院 干警走进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为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警示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3月23日下午，县法院组织全院60余名干警到市纪委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在廉政教育基地，讲解员依次详细介绍了三个主题展厅的内容，该院干警通过聆听讲解、参观图文展示、观看视频资料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从中央纪委集中通报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和近年来本地区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受到深刻警示。

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沈伟轩在现场对干警进行廉政提醒时指出，全体干警要以教育整顿为契机，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性修养，提升业务水平，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真正做到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努力打造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陈梦歌)

## 追溯红色记忆 汲取信仰力量

### 县公安局民警到八路军豫西抗日纪念馆参观学习

为扎实推进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向纵深发展，3月22日，县公安局组织中层以上干部来到位于郟县安良镇曹沟的红色教育基地——八路军豫西抗日纪念馆参观学习，追溯红色记忆，汲取信仰力量。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民警们有序进入纪念馆，依次参观了豫西沦陷、挺进豫西、抗击日寇、红色曹沟、走向胜利、风云人物、情系豫西、铭记历史等八个展区，一件件实物，一张张照片，一个个模型，将民警们重新带到了

老一辈革命家当年的峥嵘岁月。通过瞻仰革命先烈的图片及珍贵的历史文物，感受到了革命先辈对人民群众的深情，对革命事业的忠诚，领会了红色文化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

此次参观学习活动，是一次思想上的洗礼、心灵上的净化，使大家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身为人民警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坚定了为党和公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心和决心。  
(吕灿涛)

## 重温入党誓词 激发奋进力量

### 县检察院干警赴八路军豫西抗日纪念馆参观学习

为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3月22日下午，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到郟县安良镇曹沟八路军豫西抗日纪念馆参观学习。

全体干警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进入纪念馆，在宣讲员的讲解下，参观了八个展区和石房、窑洞、炮楼、地道等遗迹。干警们伫立凝视，认真观看陈列实物和珍贵图像，一起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党性洗礼。一件件珍贵遗物、一段段感人故事，让大家重温了中国共产党那段英勇奋战、艰苦卓绝的抗战岁

月，缅怀了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被革命先烈为人民幸福、民族解放而忠贞不屈、舍生忘死的牺牲精神感动和鼓舞着。

参观结束后，全体干警面对鲜艳的党旗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大家表示，要守初心、担使命，铭记自己的义务和责任，把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从中汲取奋力前行的不竭动力，以教育整顿新成效、检察队伍新面貌献礼建党一百周年。  
(庞涵 郝天翔)



为切实增强群众辨别和抵御毒品、邪教侵袭的能力，大力营造全民禁毒、反邪教的良好氛围，3月23日上午，大营镇组织辖区内派出所、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该镇古垛村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活动，向群众宣讲禁毒、反邪教的有关法律常识，切实增强群众的自觉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树立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  
秦亚涛 摄影报道

### 温馨提示

有矛盾纠纷，司法局为你调解；有法律疑问，司法局为你解答；打不起官司，司法局为您提供法律援助；防止纠纷，司法局为您办理公证。

“八不准”中提到两个重要的概念，一是基本农田，二是耕地。《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度和未利用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度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有人反映，不知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是怎么编的，我家承包的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是什么地类不清楚。这里有两个途径，一是按照《土地管理

## 违反农村建房“八不准”会面临什么处罚？

法》第35条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公众可以通过公告和保护标志了解具体地块是不是永久基本农田；二是可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申请信息公开，了解土地规划用途情况。

那么，违反“八不准”面临怎样的处罚？这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一分析：

一、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土地管理法》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乡（镇）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除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占用外，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根据上述规定，基本农田除法定情形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作为建设用度外，只能作为耕地使用。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77条的规定，未经批准，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土地管理法》第78条规定，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因此，不管是农村村民还是其他主体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均面临被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未完待续)



### 自然资源宣传专栏